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木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木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木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1 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02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7罪，
04 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
05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
06 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
07 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得易科罰
09 金之罪，與編號6、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
10 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1 執行之刑，有刑事聲請狀附卷可佐。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2 當，經徵詢受刑人意見，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
13 毒品相關之罪（編號1、2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編號3
14 至5、7為持有或幫助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編號6為販賣
15 第一級毒品罪），犯罪時間在民國108年5月至12月之間，前
16 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
17 次數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
18 之人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部
19 分罪刑先前已定之執行刑等因素，就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為
20 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2 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5 法官 廖怡貞
26 法官 戴嘉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高建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附表：

01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幫助持有第二級毒品 純質淨重20公克 以上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8年09月08日	108年09月10日 上午6時許	108年05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 毒偵字第5640、62 85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 毒偵字第5640、62 85號	士林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1348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8年度審簡字第1 143號	108年度審簡字第1 143號	109年度訴字第206 號
	判決日期	109年04月20日	109年04月20日	110年04月0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8年度審簡字第1 143號	108年度審簡字第1 143號	109年度訴字第206 號
	確定日期	109年05月19日	109年05月19日	110年05月04日
是否得易 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1		編號1至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		編號3至5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1月
備註2		編號1至5經士林地院110年度聲字第1253號裁定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3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01

		幫助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5年6月
犯罪日期		108年07月13日上午6時許	108年08月05日前某日至108年08月05日上午10時許	108年11月底至108年12月初間之某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485號等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485號等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50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本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206號	109年度訴字第206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575號
	判決日期	110年04月01日	110年04月01日	112年0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206號	109年度訴字第206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
	確定日期	110年05月04日	110年05月04日	112年07月0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備註1		編號3至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編號6至7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
備註2		編號1至5經士林地院110年度聲字第12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02

編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108年12月2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750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5 75號		
	判決 日期	112年0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2 50號		
	確定 日期	112年07月06日		
是否得易 科罰金		否		
備註1		編號6至7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6年6月		